

一、【友善校園週宣導】

(一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宣導主題：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-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，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 (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) 線上申訴，或撥打私 ME 專線 (02-66057373)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；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 (113 專線或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 線上諮詢)。

(二)防制校園霸凌：

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，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各項反映管道，如向導師、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、臺中市投訴專線(25298585)、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、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其他適當措施，已達到預防及輔導先行之原則，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(三)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：本校依規定設置身心調適假，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，將適時啟動關懷機制，運用輔導精神，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，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、就學輔導、生活支持、經濟協助、資源諮詢、醫療轉介、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(五)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：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，以因應災害發生時，能即時處置。



(六)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請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、咖啡包的新興毒品，並留意電子煙可能添加違法毒品及管制藥品之情況。

(七)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：校園常見類型包括：

1.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：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2. 網路性騷擾：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，如：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；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

(八)防制校園詐騙：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，即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落實個案通報作為。

二、【幹部職責】

(一)各班班長、副班長每日(周)升旗、上課及午休確實點名，另於每日 8：10 前/13:20 前將出缺勤報告表繳至學務處，請勿利用午休時段或上課時段繳交，點名表於放學後繳回。

(二)班級幹部/小老師，請務必清楚了解自己的工作職掌，並落實督導與負責，為班上同學一起努力，成為更好的自己，若遇到問題一定要跟師長反映。

(三)外堂課時，請確實將上課地點如實寫在黑板上，俾利巡堂人員或同學了解班上同學動向。

三、【學生賃居宣導】

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，降低被害風險，各校應配合當地 警政、消防、營建單位，漸次式逐年共同推動下列措施：

(一)強化門戶安全：大型學舍房東(含 10 床以上者)申請住屋安全認證。

(二)加強消防安全：應請房東填報「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」。

(三)加強建物安全：已達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，應請房東依法申報，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，並取得檢查報告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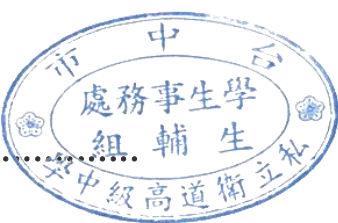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【生活常規宣導】：

- (一)風雨球場開放使用時間：08:00-12:00、13:10-18:30 以上時段的下課時間，為維護同學運動安全及校園安全考量，最遲 18:30 前離開學校。
- (二)有關喜樂室使用規範，喜樂室係為暫放家長臨時轉交之物品(不負保管責任)，並非讓學生放置個人物品(例如：書本、外套、球類等)，請勿將個人物品存放於喜樂室，將不定時清理放置喜樂室之物品，若還有個人物品存放者，請盡速帶走。
- (三)自行車證申請時間為 2 月 11 日(二)至 2 月 21 日(五)止，請依期限向柯建安組長登記。
- (四)身心調適假說明：
- 身心調適假需要家長同意(如你已成年，則得視情況，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)，他們是你的主要照顧者，當心情低落的時候，多數的家長都能理解那種需要抽離一下、好好放慢腳步的感覺。可以跟家長說明一下自己的狀況，他們同意並通知學校，你就可以申請。但要記得完成學校規定的請假手續。
 - 身心調適假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有輕微心理不適、心理困擾的學生，有機會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，平衡身心狀況，度過短期心理不適。對於平復心情有需要一定的時間，你可以選擇請一整個早上(第一節到第四節)、一整個下午(第五節到第七節)，或是一整天。
 - 一個學期的上限是 3 日。

五、【學生常見觸犯法律的行為樣態】：

網路霸凌行為	可能觸犯的法律
◎透過即時通、部落格、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。 ◎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。 ◎假扮受害者的身分，發佈不實言論。 ◎在網路上，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(如班上最醜的人、最討人厭的人)。 ◎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。 ◎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。 ◎合成照片或影像，貶低或詆毀他人。 ◎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。	✓刑法第 27 章：公然侮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✓刑法第 310 條：誹謗(毀謗)罪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✓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：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◎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。	✓刑法第 358 條：無故入侵電腦罪 「無故入侵電腦罪」，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規定已由生輔組加強宣導，請風紀股長管制全班同學親閱後簽名並牢記，公佈於班級公佈欄 請全班大家一起共同遵守。
.....撕下後繳回.....



班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(113-2 友善校園週宣導通報簽名欄)

1	2	3	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

請風紀股長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12:00 前繳交(全班完成簽名)，國中部繳交王組長、高中部繳交紀教官。